

# 中国大野木会计 GROUP 政策介绍

## ～ 制造业中小微企业部分税费延缓缴纳～

中国注册会计师 许海波

为应对近期生产资源取得困难、生产成本大幅上升等对企业尤其是制造业企业带来的影响，支持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发展，促进中国工业经济平稳运行，按照国务院的相关决策部署，国家税务总局于2021年10月29日发布公告（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30号，以下简称“公告”），规定2021年11月1日起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可延缓缴纳2021年第四季度的部分税费。在疫情尚未完全结束，中国为应对疫情的相关企业优惠政策已基本退出的当下，为应对中小企业目前面临的经营环境不乐观的困难，国家发布了此政策。

### 1. 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确定

制造业中小微企业是指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中行业门类为制造业，且年销售额4亿以下（不含4亿元）的企业，具体判断依据：

| 项目   | 具体判定依据   | 备注  |
|------|--|---|
| 制造业  | 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中行业门类的制造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税务系统已经对企业是否归属制造业进行了自动归类   |
| 小微企业 | 年销售额 < 2,000万元<br>(与企业所得税小微企业判断标准不同, 对人数、资产规模没有要求) | 销售额是指 <u>应征增值税销售额(含增值税免税、退税项目的销售额、处置固定资产等资产的销售额、以及提供劳务的销售额)</u> ，包括纳税申报销售额、稽查补销售额。<br>年销售额确定方式如下：   |
| 中型企业 | 2,000万元 ≤ 年销售额 < 40,000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020年10月1日前成立的公司：2020年10月-2021年9月期间的销售额<br>2020年10月1日-2021年9月30日成立的公司：截至9月30日累计销售额/实际经营月份×12个月计算<br>2021年10月1日后成立的公司：首个申报期销售额/实际经营月份×12个月计算 |

### 2. 可延缓缴纳的税费范围及期限

#### (1) 适用税目范围

延缓缴纳的税费包括所属期为2021年10月、11月、12月(按月缴纳)或者2021年第四季度(按季缴纳)的企业所得税、\*个体经营所得相关的个人所得税、国内增值税、国内消费税及附

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、教育费附加、地方教育附加，不包括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时缴纳的税费。

**注：**\* 个人所得税：本《公告》所指的可延缓缴纳的个人所得税，主要是指个体工商户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，而一般企业向职工支付的工资薪金等缴纳个人所得税，都属于企业代扣代缴的税金，不属于本《公告》延缓缴纳的税费范围。向境外支付服务费代扣源泉增值税、企业所得税等相关税金也属于代扣代缴的税金，不属于本《公告》延缓缴纳的税费范围。

## (2) 延缓期限及缴款方式

| 企业类别    | 延缓期间                   | 备注 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制造业小微企业 | 前述(1)项所列税费全额可延缓3个月缴纳   | 如：10月需要缴纳增值税(月次申报)45万元，11月初申报时按照相关操作流程可确认延缓缴纳，则11月初缴纳额为0，相应税金在2022年2月初申报1月的增值税时一并扣款缴纳。  |
| 制造业中型企业 | 前述(1)项各项税费的50%可延缓3个月缴纳 | 如：2021年4季度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(季度申报)100万元，2022年1月初申报时按照相关操作流程确认延缓缴纳其中的50%，则2022年1月初申报缴纳50万元，剩余50%在2022年4月初申报缴纳1季度的企业所得税时一并扣款缴纳(公司若在2022年4月申报期前进行2021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的话，延缓未纳的税额在汇算清缴时是否视同已经缴纳，目前政策中尚未明确说明。 |

## 3. 企业需要履行手续及影响

税务机关已经根据前述政策，对电子税务系统进行了升级，非首次进行税务申报的企业(老企业)，系统已自动对企业进行了“制造业小微企业”和“制造业中型企业”归类，而新开业的首次进行税务申报制造业企业，纳税人需按照营业期销售额参照前述1的基准，自行判定是否属于“制造业小微企业”和“制造业中型企业”。对经系统归类或自行判定，属于“制造业小微企业”和“制造业中型企业”的企业，申报时系统会自动提示公司选择“享受”或者“不享受”相关优惠，选择“享受”可延缓缴纳的税费自动缓期3个月，若选择“不享受”需要注明不享受该政策的相关原因。

选择适用缓税政策的，不需要做出特别的额外复杂手续，且其缓缴的税款视同“已预缴税款”，选择享受该政策，不会对公司的税务信用、办税事宜产生不利影响，并且伴随着相关税费缓缴，可在一定程度缓解公司的资金调配的空间。

参考文件：

1.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30 号：<https://www.shui5.cn/article/a2/144933.html>
2. 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附件 2：<https://www.shui5.cn/article/dc/113390.html>

以上